



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0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情况与预计存在差异事项的专项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《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我们对公司2020年度主要的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的差异进行了核查,核查意见如下:

2020年公司全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2,950万元,实际发生金额为655万元,差异率为77.80%。经核查,差异较大的具体原因是:

关联人	关联交易内容	实际发生额(元)	预计金额(元)	实际与预计金额差异(%)	原因
深圳市光韵达增材制造研究院	采购原材料及配件等		2,000,000.00		项目取消,未实施
	采购技术服务等		5,000,000.00		项目取消,未实施
深圳光韵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(原名:深圳菠萝三维网络有限公司)	采购材料等	-	1,000,000.00		因菠萝三维业务更替,原有业务于2020年3月终止,新业务在推广中
	销售产品	11,339.08	1,000,000.00	98.87%	因菠萝三维业务更替,原有业务于2020年3月终止,新业务在推广中
	房屋租赁(租出)	683,043.79	-		新增交易,关联方向本公司租赁场地
深圳协同创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	采购原材料及配件等	-	3,000,000.00		项目延后实施
	采购设备及技术服务等	-	8,000,000.00		项目延后实施
	销售产品和设备	3,618,174.24	5,000,000.00	27.64%	向其全资子公司深圳协同创新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销售产品
	房屋租赁(租入)	2,157,754.42	4,000,000.00	46.06%	后续租赁面积2020年暂时未租赁
深圳兆迪睿诚投资有限公司	房屋租赁(租入)	79,832.76	500,000.00	84.03%	按实际租金计算
合计		6,550,144.29	29,500,000	77.80%	

综上所述,我们认为公司为确保资金的有效利用,根据市场变化及实际需求而及时调整设备、商品的采购,是正常的企业经营行为,符合客观情况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。公司2020年度发生的各类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,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,公允、合理,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: 张锦慧 黄琳 贺正生

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